

# 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中人社伤险认字（2025）1283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受伤害人员姓名：王有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0228197009134419

通讯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石柱村 12 组 61 号

用人（工）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 15 号 3-9-292 号

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王有棋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制发了《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提交了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受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调查核实：王有棋是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员工，公司安排王有棋在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包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岗位服务项目从事轿运车驾驶员工作。2025 年 6 月 3 日 13 时左



右，王有棋在成都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卸车期间，在主板下层板右边插硝子时摔伤，经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诊断为：左腕部挫伤、左腕舟骨头部外侧骨折并骨挫伤。

王有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3日

---

主送：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王有棋

抄送：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存：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